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7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游訓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伍萬零壹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萬貳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肆萬伍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萬柒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玖萬伍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萬貳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

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